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108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05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年05月12日。

三、 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年0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5月12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103 | 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 | 08*****104 |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
五、咨询机构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 南京市长江路188号德基大厦32楼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 贲银良

咨询电话： 025-86819806

传真电话： 025-86819300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